

2020 年度中宁县民政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拟定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管理。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机构，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社会组织提高自律诚信和社会公信力。

3、深化困难群体临时救助工作，加大“应急难”救助力度，规划和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乡镇社会救助体系，改进社会救助方式，提高救助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有序展开。

4、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做好全县城市街区地名地址信息补充采集工作，建立标准地名地址数据库，负责城市建成区街道地名标志设置，负责城市建成区地名标志制作设立、撤销、变更和审核工作。开展行政区划边界联检、勘定和管理工作，深化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推进二维码地名标志和新型智能地名标志设置。

5、贯彻执行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等政策法规，推进村务公开和指导乡镇社会治理、民主法制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工作，落实好基层民政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民政办公室建设和社区服务工作。

6、指导慈善事业工作。健全完善福利彩票销售运营管理 办法。推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拟定县社会工作和 志愿者服务政策，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不断完善、发 展壮大。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建立 和落实留守老年人巡防制度。深化养老院服务质量和环境， 加强安全监管、开展评星定级，推进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

7、依法落实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抓好孤儿养育津贴制 度规范寄养、收养登记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提升儿童 福利水平。加强“儿童之家”运营管理，完善留守儿童动态 监测机制。贯彻婚姻登记政策。加大“宪法”和“婚姻法” 宣传力度，提升婚姻当事人社会责任感，倡导健康文明的婚 育观，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团结。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 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规范公墓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 制度、政策和行为规范，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 者队伍建设。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医疗 卫生等支出，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 县民政局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宁县民政局实有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13 名。实 有人员：行政人员 9 名，事业人员 13 名。（实有人员如有

变动请说明：如：事业人员新增 1 名，属于新录用事业人员，行政人员减少 2 人，2019 年退休）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民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85.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39.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85.63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3.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6 万元、其他支出 1046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18.6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13.78 万元，下降 21.378%。

人员经费 398.27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104.07 万元、津贴补贴 68.95 万元、奖金 49.6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5.21 万元、绩效工资 29.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99 万元、；

公用经费 20.36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4.5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邮电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8.8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139.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139.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20 年预算 21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及村监会委员补贴、办公经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75 万元，增长 51.7%，主要用于乡镇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录入工作人员、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47.6%，主要用于精简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儿童福利 2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老年福利 36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13 万元，下降 23.8%，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运营费等；养老服务 10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设备维修维护；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50 万元，下降 50%，主要用于城市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3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364 万元，下降 0.67%，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救助；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9年减少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上级压缩检查批次及人数

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104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046万元。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0 年预算 104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04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改造、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殡仪服务中心建设。

五、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8185.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85.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8185.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85.6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104.63 万元，占 25.7%；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6081 元，占 74.3%；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8185.63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中宁县民政局本级及所属1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3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9.96万元，下降32.85%。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中宁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宁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2160.81平方米，价值2192.54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2辆，价值47.14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63.0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34.36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12160.81平方米，价值2192.54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2辆，价值47.14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63.0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34.36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中宁县民政局项目预算支出7139.63万元，涉及8项目，分别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